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1年3月21日印發

院總第 462 號 委員提案第 13068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黃昭順、林佳龍、江惠貞等 21 人，針對現行公路法第二十七條汽車燃料使用費採取隨車徵收之方式，為確實符合相關費用之開徵目的，應以燃料使用量作為徵收依據，上開規定未細分車輛使用頻率、行駛里程與耗油量多寡，均課以同一費率，顯違反社會公平正義原則，現行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方式從而應予修改，由隨車徵收改為「隨油徵收」，以落實「污染者付費、使用者付費」之平等原則。另因應全球暖化及高油價現象，以「隨油徵收」方式徵收燃料使用費，亦可收節約能源之效，爰擬具「公路法第二十七條、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，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| | | | | |
|--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
| 提案人：黃昭順 | 林佳龍 | 江惠貞 | | |
| 連署人：蘇清泉 | 許忠信 | 呂玉玲 | 廖正井 | 蔣乃辛 |
| 羅明才 | 李鴻鈞 | 徐少萍 | 林正二 | 詹凱臣 |
| 吳育仁 | 盧嘉辰 | 陳鎮湘 | 陳碧涵 | 陳學聖 |
| 蔡正元 | 翁重鈞 | 楊 曜 | | |

公路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

- 一、汽車燃料使用費（以下稱汽燃費）徵收之目的，在於籌措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經費，並養護市區道路，以降低政府財政負擔，其徵收與使用具有專款專用性質。現行汽燃費採「隨車徵收」方式，和世界主要國家普遍採「隨油徵收」方式並不相同。
- 二、由於不論車輛使用頻率、行駛里程與耗油量多寡，均課以同一費率，但車主每天行駛里程數卻可能有上百公里之差距，對道路建設使用量不盡相同，卻繳交相同公路養護稅費，顯不合理，不僅違反社會公平正義原則，更背離鼓勵節能減探之精神，在全球致力推動溫室氣體減量下，應讓使用量大的車主負擔較多汽燃費，改革目前課徵方式實為必要。
- 三、隨油徵收制度係配合實際耗油量多寡計徵汽燃費，符合「租稅公平」及「使用者付費」的基本原則，對於車主而言更為公平合理，且有助於提高能源效率。民國 87 年「全國能源會議」中所提的運輸部門節約能源措施，也以推動汽燃費隨車徵收改為隨油徵收為最主要項目之一，不但符合使用者付費公平精神，也可減輕汽機車過度使用現象。依據民國 88 年 8 月 5 日行政院第 2640 次院會通過「全國能源會議結論具體行動方案」中之「全面節約能源及提升能源效率推動計畫」，預期至民國 109 年汽燃費隨油徵收措施累計可節約能源 196 萬公秉油當量。但由於汽燃費隨油徵收措施遲未施行，導致運輸部門節約能源成效不彰。
- 四、綜上所述，本席等認為，汽車燃料使用費原本就該由使用者付費。為因應全球暖化及高油價現象，將汽車燃料費改為「隨油徵收」，以落實「污染者付費、使用者付費」原則，才能完善公平正義，並達到鼓勵節約能源之效，現行條文有必要予以修正。

公路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--|---|---|
| <p>第二十七條 公路主管機關，為公路養護、修建及安全管理所需經費，得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；其徵收費率，不得超過燃料零售價格百分之五。</p> <p><u>汽車燃料使用費於汽車添加燃料時依添加量按公告費率徵收。</u></p> <p><u>汽車燃料費之公告費率、相關徵收事項及分配辦法</u>，由交通及建設部會商財政部定之；其有關市區道路部分之分配比例，由交通及建設部會商內政部辦理之。</p> | <p>第二十七條 公路主管機關，為公路養護、修建及安全管理所需經費，得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；其徵收費率，不得超過燃料進口或出廠價格百分之二十五。</p> <p>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徵收及分配辦法，由交通部會商財政部定之；其有關市區道路部分之分配比例，由交通部會商內政部辦理之。</p> | <p>一、現行公路法二十七條汽車燃料費採取隨車徵收的方式，違反社會公平正義，背離「汙染者付費」精神，更無法鼓勵節約能源，本席等認為，為因應高油價時代來臨及全球暖化現象，將汽車燃料費改為「隨油徵收」，以落實「使用者付費」原則，落實公平正義，並收鼓勵節約能源之效。並明定隨油徵收費率不得超過燃料零售價格百分之五，如第一項、第二項修正條文所示。</p> <p>二、因應中央政府組織改造，依行政院組織法修訂原交通部為交通及建設部。</p> |
| <p>第二十七條之一 <u>前條規定之辦法，主管機關應於前條修正公布一年內施行之。</u></p> <p><u>因前條修正使油價上漲致大眾運輸業以及其他交通事業營運困難者，主管機關得訂定辦法予以補助，補助期間於第一項規定之徵收辦法施行後五年為限。</u></p> | | <p>一、本條新增。</p> <p>二、由於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方式之改變，需行政部門制定相關配套措施以資因應，特賦予主管機關本法修正後 1 年施行之緩衝時間，俾利施行之完善，爰增訂第一項如修正條文所示。</p> <p>三、汽車燃料使用費採隨油徵收方式辦理後，大眾運輸業以及其他交通事業之營運成本勢必增加，為避免高油價時代，因業者反映油價成本，導致物價齊漲的通貨膨脹情況惡化，並顧及民間交通事業營運困難，政府短期內應予補助。故授權交通主管機關訂定辦法於新制實施五年內實行補助措施，爰增訂第二項如修正條文所示。</p> |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